

发短信行贿 老板监3周

李丽敏 报道

为争取生意，保安设备公司老板主动发短信行贿，受贿者没看懂还问“什么意思？我会得到钱？”，结果被判监三周。

被告杨振和（31岁）共面对五项控状，指他在前年1月至去年2月，贿赂或答应贿赂三家公司的职员，触犯防止贪污法令。

他在2006年设立保安设备公司Inno-Secure，同时兼任董事。

根据案情，贪污调查局前年12月接获通报后，针对被告展开调查。

调查发现，被告和一家金属公

司的科技执行员杰弗里有短信往来，对方当时因工厂发生连串偷窃案而要加强保安设施。

由于两人事前就认识，杰弗里安排被告到工厂勘查，被告之后为安装电眼的项目报价3万元。

去年2月3日下午，被告通知杰弗里报价单已发出去，后来再传短信说：“有一点给你。”

杰弗里感困惑，被告回复“3到5%，兄弟”，杰弗里求证说：“你是什么意思？我会得到钱？”

杰弗里后来明白，只要被告的公司获得合约，他就会得到3到5%的“佣金”，即约900至1500元，并表示会尽力帮被告。

不过，后来因当局开始调查被告，金属公司并没把合约颁给被告。

被告也两次贿赂一家海事公司的建筑经理陈志财，总贿金约1200元，作为让被告获得电眼系统项目的奖赏。

控方在陈词中指出，过去这类涉及小额贿款的私人企业贪污案一般判罚款，但被告多次主动行贿，倾向于用不道德和不公平的手法经商，并且有利可图，因此要求判被告坐牢，以儆效尤。

法官同意控方立场，今早判被告入狱三周。（人名译音）